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元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明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5,046,942.65	-11.35	1,659,260,551.75	-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8,636.30	-113.22	105,828,294.53	-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65,766.13	-162.15	-22,562,465.80	-1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3,597,840.72	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3.33	0.18	-7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3.33	0.18	-7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减少3.87个百分点	3.66	减少13.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25,631,226.22	5,045,999,690.08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9,647,383.01	2,839,151,727.14		-1.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501,561.65	135,685,772.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1,839.10	13,843,78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641.22	1,687,731.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887.72	770,35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1,107.19	171,10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04,907.05	23,767,99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927,129.83	128,390,760.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46.45	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32	报告期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6.00	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403.37	报告期30万吨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5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1	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8.38	报告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1.89	报告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4.70	报告期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45	报告期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55	报告期9月份工资跨月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7.28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款挂账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8	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融资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5.40	报告期内长期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590.86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6.92	报告期内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30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7.40	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5.64	报告期处置铑粉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3.22	报告期玻纤纱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98	报告期玻纤纱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62.15	报告期玻纤纱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5.62	报告期玻纤纱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3.33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34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3.33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34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441,633	51.82	0	无	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14,091	12.79	0	无	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2,292	0.91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0,000	0.79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0,000	0.69	0	无	0
牛爱君	境内自然人	3,330,848	0.55	0	无	0
宋忠玲	境内自然人	2,736,220	0.45	0	无	0
高贵恒	境内自然人	2,590,800	0.42	0	无	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2,493,600	0.41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2,860	0.3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4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6,441,633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78,114,091	人民币普通股	78,114,09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2,292	人民币普通股	5,532,2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望岳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牛爱君	3,330,848	人民币普通股	3,330,848
宋忠玲	2,736,22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220
高贵恒	2,5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800
李钊	2,4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2,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277,768.54	577,152,438.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894,987.35	103,445,599.03
应收款项融资	502,175,321.39	578,268,165.55
预付款项	5,062,403.93	9,453,27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780.95	598,38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264,309.10	234,357,64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123,960.96	20,391,592.42
流动资产合计	1,639,904,532.22	1,523,667,09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9,476,329.93	3,369,026,521.89
在建工程	546,775,480.06	1,349,950.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735,418.04	127,537,83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6,537.59	7,723,6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266.32	7,919,33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077,662.06	8,775,31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5,726,694.00	3,522,332,596.68
资产总计	5,725,631,226.22	5,045,999,69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638,285.61	325,393,386.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116,610.16	54,855,217.31
应付账款	489,294,715.79	280,074,086.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981,498.35	126,495,68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313,408.35	37,957,083.52
应交税费	15,125,222.24	19,524,681.54
其他应付款	75,839,628.91	17,749,58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298,279.44	260,845,439.41
其他流动负债	2,192,149.38	2,203,005.83
流动负债合计	1,424,799,798.23	1,125,098,169.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2,476,283.85	395,549,351.59
应付债券	531,352,695.94	512,804,270.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065,034.86	49,909,59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47,579.43	17,070,67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36,133.84	35,470,40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06,317.06	70,945,50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1,184,044.98	1,081,749,792.97
负债合计	2,935,983,843.21	2,206,847,962.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616,527.00	600,005,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5,644,313.02	105,645,721.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1,917,668.29	586,047,850.16
减:库存股	51,903,362.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4,168.30	151,141.04
盈余公积	132,860,736.58	132,860,73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9,467,332.22	1,414,440,65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9,647,383.01	2,839,151,72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9,647,383.01	2,839,151,7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5,631,226.22	5,045,999,690.08

公司负责人:张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元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洋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59,260,551.75	2,153,803,620.96
其中:营业收入	1,659,260,551.75	2,153,803,62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0,017,730.49	1,673,059,268.70
其中:营业成本	1,449,393,102.97	1,429,223,11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94,318.25	15,758,630.14
销售费用	17,637,771.86	14,681,944.25
管理费用	74,856,215.34	76,755,314.41
研发费用	83,981,129.35	87,026,361.35
财务费用	38,555,192.72	49,613,905.45
其中:利息费用	44,663,784.62	54,426,606.88
利息收入	3,892,695.47	3,044,784.12
加:其他收益	14,014,895.63	7,921,63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314.23	-3,451,19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1,357.21	-5,121,55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85,772.68	37,109,112.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81,532.55	517,202,343.91
加:营业外收入	770,354.46	604,547.93
减:营业外支出	0.40	63,35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51,886.61	517,743,538.15
减:所得税费用	22,923,592.08	77,203,17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28,294.53	440,540,36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28,294.53	440,540,365.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28,294.53	440,540,365.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828,294.53	440,540,365.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828,294.53	440,540,365.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73

公司负责人:张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元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116,982.42	1,246,082,50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51,981.94	59,851,84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7,178.02	41,443,5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86,142.38	1,347,377,91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884,559.96	473,370,56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71,224.33	243,788,30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13,683.55	137,304,94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8,833.82	14,055,3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288,301.66	868,519,16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97,840.72	478,858,74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610,831.48	48,948,8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10,831.48	48,948,8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063,941.59	232,469,37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63,941.59	232,469,37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3,110.11	-183,520,52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580,625.00	538,170,27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580,625.00	538,170,2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766,932.40	808,165,40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63,255.40	90,016,61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33,065.45	262,789,64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363,253.25	1,160,971,66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2,628.25	-622,801,38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8,315.43	-4,257,18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23,786.93	-331,720,35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56,510.41	680,908,73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580,297.34	349,188,382.20

公司负责人:张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元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285,479.26	399,481,38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38,615.22	42,237,051.01
应收款项融资	360,657,504.86	479,195,796.41
预付款项	1,789,306.77	939,026.46
其他应收款	837,756,786.88	570,873,39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838,189.64	74,255,238.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9,574.46	15,015,052.11
流动资产合计	1,641,265,457.09	1,581,996,935.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9,842,619.57	633,842,61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6,226,693.83	1,275,487,741.82
在建工程	78,464.41	71,83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243,456.29	34,757,74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7,676.50	3,964,90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7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428,910.60	1,948,170,530.11
资产总计	3,681,694,367.69	3,530,167,46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39,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6,610.16	40,134,000.00
应付账款	112,729,577.83	82,792,647.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226,284.04	15,357,781.31
应付职工薪酬	19,750,747.17	15,327,500.58
应交税费	1,188,391.32	3,344,863.52
其他应付款	247,398,074.13	82,045,424.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80,000.00	69,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2,001.92	610,187.99
流动负债合计	666,991,686.57	448,342,40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870,000.00	340,210,000.00
应付债券	531,352,695.94	512,804,270.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1,445.70	1,094,16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44,872.25	22,285,429.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689,013.89	876,393,867.66
负债合计	1,556,680,700.46	1,324,736,27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616,527.00	600,005,625.00
其他权益工具	105,644,313.02	105,645,721.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5,760,287.86	599,890,469.73
减:库存股	51,903,362.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476,474.62	131,476,474.62
未分配利润	683,419,427.13	768,412,90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5,013,667.23	2,205,431,19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1,694,367.69	3,530,167,465.18

公司负责人:张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元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776,829,815.20	1,090,518,682.12
减:营业成本	670,908,733.16	705,485,996.73
税金及附加	6,009,758.02	6,145,962.18
销售费用	9,863,782.48	8,015,044.96
管理费用	35,852,081.75	37,904,278.04
研发费用	39,951,556.60	47,970,705.87
财务费用	38,071,380.69	38,486,389.11
其中:利息费用	41,823,997.54	43,455,795.62
利息收入	1,959,109.97	2,583,693.65
加:其他收益	3,957,187.29	2,107,18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3,044.68	-2,158,16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993.03	-27,97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20,435.19	35,129,724.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13,093.33	281,561,074.54
加:营业外收入	294,540.22	198,508.86
减:营业外支出	0.40	59,57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07,633.15	281,700,007.48
减:所得税费用	12,199,492.22	36,249,17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08,140.93	245,450,831.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08,140.93	245,450,831.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808,140.93	245,450,831.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元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869,016.40	677,160,8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57,178.71	4,072,99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7,033.98	22,947,8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23,229.09	704,181,72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94,351.99	71,099,680.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56,080.20	101,471,46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7,521.72	53,416,90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1,408.17	5,943,8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49,362.08	231,931,9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73,867.01	472,249,80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75,831.48	45,242,8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75,831.48	45,242,8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07,636.56	109,264,76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07,636.56	109,264,76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1,805.08	-64,021,91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4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4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100,265.70	234,960,42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65,800.69	74,582,80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84,647.05	806,869,37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650,713.44	1,116,412,60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50,713.44	-667,012,60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0,121.74	-3,203,52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98,773.25	-261,988,24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586,781.31	491,024,54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88,008.06	229,036,306.21

公司负责人:张善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元国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洋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本次修订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2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次修订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共4项,审议通过后即实施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本次修订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2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次修订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共4项,审议通过后即实施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5,625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616,259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05,62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0,616,25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职责及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监察科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管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